

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519号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斯康达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瑞斯康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斯康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斯康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瑞斯康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关于核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7) 39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6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72 元,共募集资金 77,929.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86.12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3,843.47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83.96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59.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 1-15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固定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	研发支出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31,562.65	31,562.65	10,073.80	3,041.37	12,351.37	6,096.11	京海淀发改(备)(2015)32号
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25,224.76	25,224.76	9,264.90	2,176.07	9,386.28	4,397.51	京海淀发改(备)(2015)30号
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15,172.10	15,172.10	5,379.95	1,039.79	5,978.80	2,773.56	京海淀发改(备)(2015)31号
合 计	71,959.51	71,959.51	24,718.65	6,257.23	27,716.45	13,267.1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4,196,739.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研发支出	铺底流动资产	合 计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31,562.65	993.56	329.18	11,609.38	2,047.60	14,979.72	47.46%
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25,224.76	299.91	128.73	8,818.57	4,374.90	13,622.11	54.00%
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15,172.10	289.55	40.60	4,806.77	1,680.92	6,817.84	44.94%
合 计	71,959.51	1,583.02	498.51	25,234.72	8,103.42	35,419.67	49.2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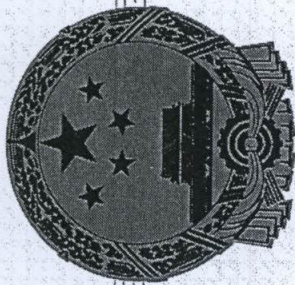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人章(东)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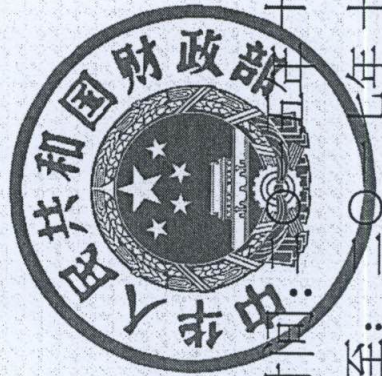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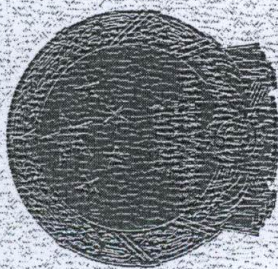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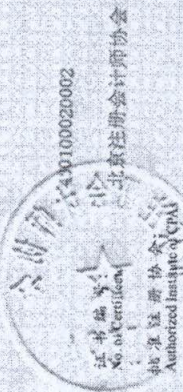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7日



证书编号: 43010002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2日



2016.3.22



2014年4月10日



2017.2.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10日



2017.2.21



姓名: 周重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9-0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10103630901301
Identity card No.: 1101036309013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开立信德盛会计师事务所
(2009.12.21) 已注销
CPA 转接已能注册(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2月23日

2010年2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2月23日

2010年2月23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执业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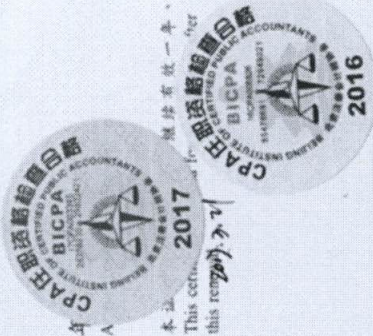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姓名 刘绍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6308062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301000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12月4日
2006年12月4日



4

5

关于本所使用电子公章的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本所在出具的业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使用了电子公章。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所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10〕2号）相关要求，在统一品牌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在总分所管理上切实做到了实质性统一；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特定情形下使用了电子公章。

二、一家规范机构不可能拥有两枚实物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所承诺对本所签署的电子公章均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的电子公章样式如下：



四、本说明有效期限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